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问鼎”）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晨道”）、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新产投”）、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佳裕”）、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银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宾晨道新能源”或“基金”），专项投资布局电池原材料、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动力电池材料回收、电池再利用等领域。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0,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持有基金 29.40% 的认缴比例。

(二) 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JE26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晨道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二)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山路 199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MELK6Y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股权债权投资服务；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宾新产投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三)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注册资本: 55,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佳裕宏德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HRHF7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佳裕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四)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天湖东路 11-8 号(美福嘉园小区 8-106)

注册资本: 5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8RE4AP1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银投资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宁波问鼎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合作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2日

(三)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9号数据中心805室

(四)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存续期限：不超过7年

(七) 认缴出资总额：34.01亿元人民币，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货币
2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4.10%	货币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9.40%	货币
4	青岛佳裕宏德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70%	货币
5	信银（宁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76%	货币

(八) 投资领域：电池原材料、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动力电池材料回收、电池再利用等领域。

（九）管理模式：

1、宁波晨道作为该基金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基金的运营，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2、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方案、退出等相关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普通合伙人负责在合伙企业内部设立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运营进行监督。特殊事项审查委员会成员应由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委派1名。

（十）利润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的费用，将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一）退出机制：根据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的特点和需要，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合投资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利用相关合作方的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间接参与新能源相关产业的投资机会，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